法相宗 102.03.15

四大界	<u>相</u>	別業用				
地	堅	能為打觸變壞業、	・建立業、與	具依止業、	違損業·	攝受業
水	濕	能為流潤業	攝持業、	溉灌業	v	0
火	煖	能為照了業	成熟業、	燒燃業	v	0
風	動	能為發動業	隨轉業、	消燥業	0	o

通業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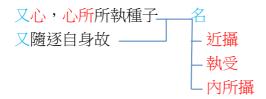
諸大種,於所生造色,當知能作五業

1.生起業:於彼變異生時,而為導首故

2.依止業:變異生時,於彼為處,不相捨離,能為依止故

3.建立業:攝受,損害,安危共同,能建立彼故

4.任持業:持彼本量,分不損減,故能任持 5.增長業:令彼積集,增進廣大,故能增長





參究:

- 1.心法與色法 同為阿賴耶識所攝 名言種子所生 為何法分別性為 了別為心? 質礙為色?
- 2.四大種是否為 阿賴耶識種子所生?
- 3.四大種是否為色法極微?

- 4.四大種與色法種子是一? 是異?
- 5.色法本質為何?